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便捷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纳博创”）、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纳博创”）签署相关财务资助借款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深圳海纳博创拟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可提前还

款。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应借款之日起6个月，如借款到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存在需求，借款方同意在借款到期后展期，自收到公司申请展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上述借款期限自动展期6个月。上述借款不计收利息，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海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